

股票代碼：2108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TEX INDUSTRY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06年6月13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營業報告書-----	11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105年合併財務報表-----	22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本公司章程 (修正前)-----	3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 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0
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本公司取得長期投資情形。
- (7)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8)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討論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3)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 (1)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 (2)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3)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06,60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509,91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8,839,75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8,259,625 元之差異數為新台幣 417,147 元，主要係為稅前淨利估列之差異，擬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 (4)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僅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對轉投資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依出資額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03,124 仟元，供未來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
- (5)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為零。
- (6)案由：本公司取得長期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明細如下：

105.12.31

公司名稱	股數 (股)	帳面價值 (NT\$仟元)	持股比例(%)	備註
旅順倉儲(股)公司	2,700,000	52,029	1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微妙軟體(股)公司	(特)1,000,000 (普) 21,317	349	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20,345	6,981	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統一國際投資(股)公司	8,820,000	83,860	0.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12,843,391	170,225	4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55,503,757	3,530,901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明細如下：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USD 55,300	USD 55,300	---	100.00%	USD 82,877	USD 2,942	USD 2,942

(8)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7日起至106年4月17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1)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予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4~30頁。

決議：

(2)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案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0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3. 現金股利之發放併同股票股利同時辦理。
4. 請參閱第31頁『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討論事項

(1)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4,466,364,240元，分為446,636,42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茲因業務需要，擬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23,318,220元，分為22,331,822股，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689,682,460元，分為468,968,246股，每股仍為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
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改發現金，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增資基準日，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5.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股票之發行，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 本次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案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

(2)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盈餘轉增資需要提高資本額。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改對照條文如下：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四億六仟六百三拾六萬四仟二百四拾元，分為四億四仟六佰六拾三萬六千四佰二拾四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四十六億八仟九百六拾八萬二仟四百六拾元</u> ，分為 <u>四億六仟八百九拾六萬八千二百四拾六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增資提高資本額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39)102年06月20日 (40)103年06月11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39)102年06月20日 (40)103年06月11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u>(44)106年06月13日</u>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決議：

(3)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改對照條文如下：

原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六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第六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原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原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監察人

新和興投資公司代表人

吳慶豐

謝明汎

吳蕙蘭

杜柏蒼

莊耀銘

侯吾明

吳逸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一百零五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步調緩慢，英國脫離歐元區、美國總統大選及聯準會升息預期變化，更是擴大金融經濟市場波動。本公司生產所需主原料之價格，亦因供需失衡及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而隨之起伏漲跌，加上市場競爭更激烈，侵蝕了公司部份在全球原有市場，使得本年度營收及獲利皆面臨不小的衝擊及影響。

<壹、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結果：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 95.02 億元，年減約 1.7%。其中林園廠營收達 56.9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3.8%；鎮江廠營收 32.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4%；轉投資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營收 6.45 億，較上年度成長約 5.2%。本年度本公司個體稅前純益 9.03 億元，稅後純益 7.65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總資產週轉率 9.8%，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1.71 元；合併稅前純益 9.84 億元，稅後純益 8.02 億元（含少數股權 0.37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總資產週轉率 9.5%，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1.71 元。

乳膠

為本公司林園廠主要產品，約佔林園廠營收八成以上，其品質堪稱穩定獨特，且普遍能獲得客戶信賴與滿意。由於新客戶拓展有成及靈活銷售策略等因素，面對激烈的競爭市場，乳膠銷量仍能維持與上年度相當，但售價無法全數反應主原料丁二烯等的價格上漲，致毛利率及獲利雙雙下滑。鎮江廠方面，手套用乳膠因外銷業務逐步推動，銷售量值均呈現成長。

耐油膠

因市場競爭依舊劇烈、新產能不斷增加，及國際天然橡膠市場依舊在低檔徘徊，影響合成橡膠價格甚鉅。本年度林園廠及鎮江廠雖然銷售量略增，但因銷售價格向下修正，致銷售值減少。

熱塑性硫化膠

熱塑性硫化膠 TPV 經過多年客戶試料及評鑑認證，已順利打入日系汽車窗條市場並進入量產，銷量及獲利可望逐步向上推升。

精煉膠

精煉膠方面，除致力於品質穩定、產能提升外，並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本年度銷售量略增，獲利亦尚稱穩定。

2.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五年度林園廠研發費用為 7,227 萬元，佔營業額近 1.3%，與上年度相當。

乳膠

以既有的乳化聚合開發技術為基礎，將過去的既有經驗參數予以整合，並陸續引進現有乳膠的架構，持續改進乳膠的功能性，發揮自行技術的創新。

耐油膠

完成環保型丁腈橡膠的開發，丁苯橡膠已進行現場試製，並逐漸推廣到市場。

熱塑性硫化膠

聚焦於汽車部品之應用，其中汽車窗條應用已開始量產出貨；汽車避震器防塵套亦開始少量出貨；射出級鞋底 TPV 材料部份則配合鞋廠開發，已完成可行性試驗，後續將逐步進入專業級需求。

精煉膠

濕式摻合 NBR/PVC 之摻合膠及熔合級 NBR/PVC 摻合膠已開發中並量產出貨。

3. 財務收支分析：

公司財務政策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加上持續改善滯壓存貨庫存及縮短帳款回收期間，手上財務資金足以支應未來需求，堪稱充裕不虞短缺。其中財務結構負債對權益比約為 13:87，即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企業風險暴露程度低。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分別高達 389% 及 224%，表示變現償債能力佳，資金週轉彈性。

<貳、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營業計劃：

展望一百零六年，主原料丁二烯因供需失衡，價格預期走高的機率增加，競爭廠商產能也不斷增加，面對未來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將以顧客為行銷導向，致力於產品研發創新，成本降低及產能提升，持續有效改進提升客戶滿意度，期能持續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讓公司能永續經營。

乳膠

全力擴大主力客群以及雙方合作關係，共同發展高階、高值產品之應用推廣，同時進行特殊工業手套用乳膠及非手套用途之開發，並持續評價不同來源之輔料使成本降低，進而滿足多方顧客市場需求，另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源，維持市場領導品牌。

耐油膠

投入高值化新型耐油膠之開發，其中環保輪胎已進入實胎應用，並逐步拓展大陸市場。此外持續穩定原有市場，投入新通路及新應用市場開發，以鞏固品牌地位。

熱塑性硫化膠

繼續開發汽車、3C 用品及鞋底材料之應用，加強顧客行銷、廣告參展、技術服務及推廣應用，讓新綠色材 Dynaprene TPV 品牌知名度能更加普及。

精煉膠

持續提升產能、精進製程，及開發新功能性產品和新通路應用，期待業績能逐步成長。

2. 預估產銷：

預估一百零六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林園廠銷售乳膠約可達 19.4 萬公噸，耐油膠約為 1.3 萬公噸；鎮江廠銷售乳膠估算約為 3.3 萬公噸，耐油膠約為 4.1 萬公噸。

<參、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預期將逐步復甦，惟成長力道仍顯疲弱。國際環境仍面臨諸多變數，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中國大陸經濟體成長力道等，皆影響整體經濟前景。而台灣經濟對中國經濟依存度日愈加深，在經濟成長趨緩預期下，雖可維持成長，但整體的成長力道仍屬有限。

2. 產業趨勢：

乳膠方面，面對主原料丁二烯高漲及競爭對手產能持續增加，對南帝手套乳膠帶來不少的挑戰，但本公司手套乳膠在產品物性與使用方便性上仍有所優勢。耐油膠方面，天然橡膠已逐步擺脫谷底，雖然市場競爭依舊激烈，仍會持續朝成本降低及高附加值產品推陳出新方向前進。

〈肆、未來發展策略〉

1. 專業深耕及資源發展策略：

以既有之乳化聚合及塑膠橡膠動態交聯之核心技術平台，衍生出不同客製化、特殊性之高值化、精緻化或智慧型材料，並延伸擴大應用於不同領域，創造更佳品質性能及售後服務、專業諮詢及產服系統整合之持續競爭優勢。

2. 區域性、全球化之市場導向發展策略：

從成品應用、設備加工及原材料設計之創新方向著手，將傳產業特性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做專利佈局或認證驗證，並藉由品牌通路擴展，漸進式由南帝深耕至全球。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鼓勵和指導，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持續進步、精益求精」的工作態度全力以赴，希望公司業績能蒸蒸日上，永續成長與獲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797 仟元及 24,800 仟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而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本期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外銷收入占公司收入約 50%以上，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

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6,952	8	\$ 1,344,834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115	-	37,2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025	1	40,3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七	647,695	8	469,3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7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04	-	16,295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65,997	7	513,479	6
1410	預付款項		420,200	6	125,5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8,794	30	2,547,752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9,359	1	59,35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83,860	1	83,8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01,126	49	3,823,86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一)及				
		八	1,402,102	18	1,441,98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907	-	4,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2,912	1	38,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36	-	4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二十一)	9,805	-	9,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3,507	70	5,461,959	68
1XXX	資產總計		\$ 7,622,301	100	\$ 8,009,711	100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9,839	4	\$	190,2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一)		257,364	3		303,5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7,694	1		174,627	2
2310	預收款項			10,930	-		3,6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5,827</u>	<u>8</u>		<u>672,01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十九)		268,084	3		267,6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48,911	2		135,5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6,995</u>	<u>5</u>		<u>403,20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12,822</u>	<u>13</u>		<u>1,075,216</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466,364	59		4,253,680	53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4,210	11		758,33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6		433,4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913	12		1,358,735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81,450)	(1)	130,303	2
3XXX	權益總計			<u>6,609,479</u>	<u>87</u>		<u>6,934,495</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22,301</u>	<u>100</u>	\$	<u>8,009,7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696,523	100	\$ 5,919,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七)(十八)及七	(4,320,040)	(76)	(4,236,650)	(71)
5900 營業毛利		1,376,483	24	1,682,888	29
營業費用	六(四)(九)(十)(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849)	(4)	(286,883)	(5)
6200 管理費用		(262,599)	(5)	(272,9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69)	(1)	(73,7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717)	(10)	(633,618)	(11)
6900 營業利益		810,766	14	1,049,27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47,714	1	46,8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9,258)	(1)	73,6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	-	(4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4,012	2	183,6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65	2	303,653	5
7900 稅前淨利		903,231	16	1,352,92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38,573)	(3)	(194,177)	(3)
8200 本期淨利		\$ 764,658	13	\$ 1,158,746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2,773)	-	(\$ 32,60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572	-	5,5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15,094)	(4)	(25,4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3,341	-	(4,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938)	(4)	(\$ 57,8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720	9	\$ 1,100,929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71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71		\$ 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49,932	\$ 735,262	\$ 433,442	\$ 458,280	\$ 198,714	(\$ 38,316)	\$5,937,31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23,073	-	(23,073)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二) 103,748	-	-	(103,74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03,748)	-	-	(103,748)
	104年度淨利	-	-	-	1,158,746	-	-	1,158,74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27,722)	(25,474)	(4,621)	(57,8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3,680</u>	<u>\$ 758,335</u>	<u>\$ 433,442</u>	<u>\$ 1,358,735</u>	<u>\$ 173,240</u>	<u>(\$ 42,937)</u>	<u>\$6,934,495</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3,680	\$ 758,335	\$ 433,442	\$ 1,358,735	\$ 173,240	(\$ 42,937)	\$6,934,49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115,875	-	(115,875)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二) 212,684	-	-	(212,68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850,736)	-	-	(850,736)
	105年度淨利	-	-	-	764,658	-	-	764,6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27,185)	(215,094)	3,341	(238,9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6,364</u>	<u>\$ 874,210</u>	<u>\$ 433,442</u>	<u>\$ 916,913</u>	<u>(\$ 41,854)</u>	<u>(\$ 39,596)</u>	<u>\$6,609,479</u>

(註)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153及\$28,486與董監酬勞分別為\$6,230及\$42,73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231	\$ 1,352,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五)	837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	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1,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4,012)	(183,625)
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123,820	135,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145)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244	1,244
各項攤提	六(九)(十七)	1,145	54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956)	(2,608)
股利收入	六(十四)	(8,369)	(4,44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	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57)	14,820
應收帳款	(178,368)	(10,229)
其他應收款	(699)	(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9)	(2,205)
存貨	(41,518)	2,272
預付款項	(294,682)	(62,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4)	4,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9,611)	(55,770)
其他應付款	(46,186)	129,710
預收款項	(7,321)	(20,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83)	(18,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532	1,285,377
收取之利息		5,956	2,608
收取之股利		20,044	16,124
支付之利息	(3)	(636)
支付之所得稅	(273,985)	(53,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544</u>	<u>1,250,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88,024)	(35,0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2	52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332)	(4,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	(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690)</u>	<u>(38,7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50,736)	(103,7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0,736)</u>	<u>(307,8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7,882)	903,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44,834	441,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86,952</u>	<u>\$ 1,344,83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南帝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3,585 仟元及 52,960 仟元。

南帝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且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本期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南帝集團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外銷收入占集團收入約 50% 以上，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帝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9,051	26	\$ 2,699,188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115	-	37,226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2,872	1	299,70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7,054	3	227,9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1,046,057	13	722,26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577	-	7,434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1,020,625	12	966,93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0,911	7	240,3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40	-	1,5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34,702</u>	<u>62</u>	<u>5,202,50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1,305	1	61,33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83,860	1	83,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及				
		八	2,728,908	33	3,008,675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220	-	7,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3,517	1	52,0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二十七)	20,213	-	15,0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07	-	88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43,706	-	48,5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二十七)	169,750	2	144,8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9,186</u>	<u>38</u>	<u>3,422,92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8,303,888</u>	<u>100</u>	<u>\$ 8,625,426</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0,000	1	\$	1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59,911	1		-	-
2150	應付票據			93	-		39	-
2170	應付帳款			352,043	4		223,1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七)		438,888	5		457,4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511	1		197,923	2
2310	預收款項			70,405	1		52,35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150	-		18,0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0,001</u>	<u>13</u>		<u>1,059,05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8,9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二十四)		268,084	3		268,75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1,424	2		161,8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508</u>	<u>5</u>		<u>439,51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79,509</u>	<u>18</u>		<u>1,498,570</u>	<u>1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466,364	54		4,253,680	49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4,210	11		758,3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5		433,4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913	11		1,358,73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81,450)	(1)	130,3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09,479</u>	<u>80</u>		<u>6,934,495</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4,900	2		192,361	2
3XXX	權益總計			<u>6,824,379</u>	<u>82</u>		<u>7,126,856</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303,888</u>	<u>100</u>	\$	<u>8,625,4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502,051	100	\$ 9,665,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7,502,176)	(79)	(7,213,027)	(74)
5900 營業毛利		1,999,875	21	2,452,764	26
營業費用	六(五)(九)(十)(十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983)	(5)	(472,138)	(5)
6200 管理費用		(489,764)	(5)	(466,1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93)	(1)	(93,3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5,340)	(11)	(1,031,611)	(11)
6900 營業利益		974,535	10	1,421,15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43,121	-	67,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478)	-	56,4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65)	-	(4,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8	-	119,465	1
7900 稅前淨利		983,613	10	1,540,61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1,697)	(2)	(346,357)	(4)
8200 本期淨利		\$ 801,916	8	\$ 1,194,26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729)	-	(\$ 34,4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565	-	5,8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5,094)	(2)	(25,4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3,341	-	(4,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917)	(2)	(\$ 58,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999	6	\$ 1,135,61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4,658	8	\$ 1,158,74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7,258	-	35,515	-
本期淨利		\$ 801,916	8	\$ 1,194,26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720	6	\$ 1,100,92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279	-	34,681	-
本期綜合損益		\$ 562,999	6	\$ 1,135,610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71		\$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71		\$ 2.59	

十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竹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9,932	\$ 735,262	\$ 433,442	\$ 458,280	\$ 198,714	(\$ 38,316)	\$ 5,937,314	\$ 174,381	\$ 6,111,69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3,073	-	(23,073)	-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六) 103,748	-	-	(103,748)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103,748)	-	-	(103,748)	-	(103,748)	
104 年度淨利	-	-	-	1,158,746	-	-	1,158,746	35,515	1,194,26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27,722)	(25,474)	(4,621)	(57,817)	(834)	(58,65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16,701)	(16,7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3,680</u>	<u>\$ 758,335</u>	<u>\$ 433,442</u>	<u>\$ 1,358,735</u>	<u>\$ 173,240</u>	<u>(\$ 42,937)</u>	<u>\$ 6,934,495</u>	<u>\$ 192,361</u>	<u>\$ 7,126,856</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3,680	\$ 758,335	\$ 433,442	\$ 1,358,735	\$ 173,240	(\$ 42,937)	\$ 6,934,495	\$ 192,361	\$ 7,126,8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5,875	-	(115,875)	-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六) 212,684	-	-	(212,68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850,736)	-	-	(850,736)	-	(850,736)	
105 年度淨利	-	-	-	764,658	-	-	764,658	37,258	801,91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27,185)	(215,094)	3,341	(238,938)	21	(238,91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14,740)	(14,7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66,364</u>	<u>\$ 874,210</u>	<u>\$ 433,442</u>	<u>\$ 916,913</u>	<u>(\$ 41,854)</u>	<u>(\$ 39,596)</u>	<u>\$ 6,609,479</u>	<u>\$ 214,900</u>	<u>\$ 6,824,3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十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3,613	\$ 1,540,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	837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276)	(6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22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六)	-	(4,712)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36,016	389,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455	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244	1,244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1,984	2,1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327)	(38,44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369)	(4,4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65	4,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52	28,017
應收帳款		(323,422)	(72,108)
其他應收款		1,857	8,906
存貨		(54,825)	63,842
預付款項		(300,607)	9,260
長期預付租金		4,814	2,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83)	(20,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	(66)
應付帳款		128,859	(125,182)
其他應付款		(10,351)	156,291
預收款項		18,054	7,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36)	(24,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228	1,924,869
收取之利息		20,327	38,441
收取之股利		8,369	4,447
支付之利息		(1,641)	(4,726)
支付之所得稅		(322,718)	(196,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565	1,766,504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615	\$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606,250)	(2,013,28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800,250	2,642,4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4	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58,581)	(59,1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8	74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510)	(4,3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1)	(118,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76	447,9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367,1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11	-
償還長期借款		(21,837)	(38,6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50,736)	(103,7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740)	(16,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402)	(526,3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076)	15,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0,137)	1,703,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99,188	995,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79,051	\$ 2,699,1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公司稅後淨利			764,657,8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465,787)
本期可供分配數			688,192,08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7,185,736)
上期未分配盈餘			179,440,427
可供分配總額			840,446,77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23,318,220
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0 元)			446,636,4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492,129

備註：

1. 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次股票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指定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105.6.14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南帝化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601020 紙製造業
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4.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K01010 製鞋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並於台南市設立辦事處，製造廠設於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連絡處或增設製造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四億六仟六百三拾六萬四仟二百四拾元，分為四億四仟六佰六拾三萬六千四佰二拾四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便股東領取股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105年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始適用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各項章程之擬定。

業務方針之決定。

預算決算之審查。

重要職員之任免。

盈餘分配之擬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中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為因應有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對外保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三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02)68年06月26日	(03)68年07月19日	(04)70年05月05日
(05)71年04月02日	(06)71年06月29日	(07)72年07月15日	(08)73年04月20日
(09)73年10月18日	(10)74年11月10日	(11)75年02月15日	(12)76年05月23日
(13)76年07月25日	(14)77年02月10日	(15)77年04月27日	(16)78年05月02日
(17)79年01月25日	(18)80年05月29日	(19)81年03月20日	(20)82年06月09日
(21)83年05月18日	(22)84年06月08日	(23)85年06月07日	(24)86年06月05日
(25)88年05月26日	(26)89年06月12日	(27)90年06月14日	(28)91年05月29日
(29)92年05月29日	(30)93年06月09日	(31)94年06月10日	(32)95年06月12日
(33)96年06月14日	(34)97年06月12日	(35)98年06月17日	(36)99年06月21日
(37)100年06月16日	(38)101年06月20日	(39)102年06月20日	(40)103年06月11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u>(43)105年06月14日</u>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東源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3月20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則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相關部門經辦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擬定資本支出計劃或效益評估報告，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變賣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

依公司業務經營所需之範圍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授權財務部執行，以美金1,000萬元為上限。

上述額度均須由執行單位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若超過額度則須先另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再向董事會報備。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4.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12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

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

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美金1,000萬元為避險上限。

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

1. 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2.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作業。

3.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

五、績效評估

1.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

2. 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3. 由財務部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第五章 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六章 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總經理定期評估事項。

第七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17,865,457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4%(1,786,546股)。

貳、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04.1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成 數
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東源	95,736,102	21.43%
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侯文騰	4,181,785	0.94%
常務董事	鄭麗玲	2,539,836	0.57%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亮宏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裕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洪妙玉	21,733,033	4.87%
董 事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成	12,088,420	2.71%
董 事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英志	4,612,625	1.03%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946,169	0.21%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碧英	同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坤煌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邱 伸	324,751	0.07%
董 事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孟省	9,736,843	2.18%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模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周德光	0	0.00%
獨立董事	黃永慈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材	0	0.00%
獨立董事	施武榮	0	0.00%
合 計		151,899,564	34.01%

常駐監察人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豐	8,935,542	2.00%
監 察 人	莊耀銘	2,254,150	0.50%
監 察 人	謝明汎	0	0.00%
監 察 人	杜柏蒼	117,526	0.03%
監 察 人	侯吾明	1,038,557	0.23%
監 察 人	吳蕙蘭	1,306	0.00%
監 察 人	吳逸君	1,007,000	0.23%
合 計		13,354,081	2.99%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5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66,364,24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依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4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註一：105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